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 科芯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全资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送达传票，2024年8月26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克辉、曲鹏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2、被告1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善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4、被告 3

姓名或名称：桂林市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5、被告 4

姓名或名称：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声称 2017 年 10 月接受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件公司)项目经理委托指派,代表中科软件参与桂林市临桂区创业大厦会议中心智能化系统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桂林智能化工程”)施工,原告组织“桂林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基础管线槽的施工,舞台机械的设备安装,中控室、音控室的吊顶及墙面施工。工程项目原告施工完毕经被告 3 和被告 4 确认,现已交付使用。经原告结算施工费用 3,739,605.87 元未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未支付的工程款 3,739,605.87 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利息,以 3,739,605.8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计 28,571.63 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利息，以 3,739,605.8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起诉前约计 647,950.75 元；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1-3 合计 4,674,128.2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全资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送达传票，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选聘律师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